（上接B309版）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H2FL7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3	47.43	−44.10	0	−45.10	−45.10

（七）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光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9,86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2MA6Y7GTN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公益设施建设、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城乡规划咨询、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44.72	10,141.82	9,402.90	0	−275.27	−214.20

（八）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洪波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4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DJJ0F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公益设施建设；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荒山造林；石漠化治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92,449.51	145,552.60	46,896.91	68.64	−2,236.02	−1,678.45

（九）南通中锐创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25RGB736
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长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8号楼4楼84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该公司设立于2021年4月20日，尚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母公司为子公司或第三方机构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子公司之间担保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或履约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或履约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后认为：中锐股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锐股份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1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79%	1.69	4	14.77%	否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0.5	1.85%	否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0.5	1.85%	否
合计			1.69	5	18.46%	

注：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厚
成立时间：200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0939277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租赁；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田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915101317436004 5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4,0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833140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蓉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注册资本：108,795.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526403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6,001.71	281,832.20	284,169.51	61,604.88	−17,188.57	−18,121.15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等业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六）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5.28万元，占 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26%。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9,246.94	−51.52%
其他应收款	−27.84	0.16%
长期应收款	633.66	3.53%
存货	912.28	−5.08%
合同资产	−129.76	0.72%
合计	10,635.28	−59.2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5.2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0,635.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0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9,852.76万元。其中：
（1） 本期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9,246.94万元。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384,900.19	22,076,780.35	4,320,473.44	1,267,038.00	74,874,16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93,709.28	78,106,692.88	3,393,638.59	2,692,968.02	152,813,795.55
合计	139,178,609.47	100,183,473.23	7,714,112.03	3,960,006.02	227,687,964.65

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期其他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7.84万元。
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融资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其他款项		

（3）本期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633.66万元。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2.28万元。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29.76万元。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独立董事同意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雷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耿驰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附耿驰骋先生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监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耿驰骋先生简历
耿驰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参加工作，2013年3月−2017年9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工作，历任对公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7年10月−2020年3月在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今在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耿驰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耿驰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05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05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交流网址：“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朱亚辉先生；副总裁卞世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财务总监张国平先生；独立董事朱永新先生；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_002374@163.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1年第一季度（1-3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53	42,512.08		
设计	2	13.86	6	27.33		
合计	2	13.86	59	42,539.4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1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45,000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24.64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52.86万元。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09,196.41万元。
4、2017年8月17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0,946.98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上午10: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新、杨强、钱志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朱亚辉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77,223.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186,405.59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1,416,211.54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44,229,805.95元。
结合2020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1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21